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1月15日14:00。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1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108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聘任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10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3日9:30-11:30、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108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其他

(一) 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部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86185752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综合楼108室日海通讯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57

(二)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聘任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